

证券代码：688002  
转债代码：118030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1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6年员工持 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

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相关部门已做解释说明。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35）。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4、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6月2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60.92元/股调整为60.62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330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规模由20,103.60万元相应调整为20,004.60万元。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方法

###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8.39-0.08-0.08-0.3=27.93元/股。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8.39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

###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60.92元/股调整为60.62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330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规模由20,103.60万元相应调整为20,004.60万元。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28.39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60.92元/股调整为60.62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330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规模由20,103.60万元相应调整为20,004.60万元。

##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